

三千年文祸

谢苍霖 万芳珍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名：三千年文祸

作者：谢苍霖 万芳珍

**出版
发行：**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南昌市印刷十一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875

字数：440千

版次：1996年7月第3版第5次印刷

印数：19101—24100册

定价：15.00元

ISBN 7—81033—117—5/I·10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8513257、8512093、8519894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书首缀语

十三年前，我从赣南“红土地”上的一个小山村考入省城读研究生，学的是古代文学专业。三年中我泛览了大量文史书籍，并对其中的文字狱记录特感兴趣，无意识地札录过一些。毕业后，适逢《鲁迅全集》重新出版，这正是我多年以来梦寐以求的一套书，在“文革”中读过它的一批单行本以后，就一直未能忘。于是筹钱买了一套，在斗室里细细地读，孜孜地抄。全集中的书信部分，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致曹聚仁》有这样一段话：“中国学问，待从新整理者甚多，即如历史，就该另编一部。古人告诉我们唐如何盛，明如何佳，其实唐室大有胡气，明则无赖儿郎，此种物件，都须褪其华袂，示人本相，庶青年不再乌烟瘴气，莫名其妙。其他如社会史，艺术史，赌博史，娼妓史，文祸史……都未有人著手。”这段话沉甸甸地落在我肚里，不自量力，由此萌发编一部“文祸史”的念头。从那以后，我开始有意识地搜寻“文祸史”材料，九阅寒暑，最后与爱人万芳珍合作写成这本不象样子的读物。

本书所写“文祸”，泛指各类语言文字之祸，主要为通常所说的文字狱以及疏谏之祸、科场案等。疏谏之祸与科场案过去也有人视为文字狱，本人不想在这里谈论其界说。书中所纂辑的“文祸”事件无虑数百起，所占时域自夏朝末年至清朝末年，算来三千余年，所以名书《三千年文祸》。所据材料大部分采自正

史（“二十五史”和《资治通鉴》等），也有的采自野史笔记。事属草创，执笔惟艰。为了对读者负责，所有材料均尽可能加以核勘，有时为一句话、一个数字而反复推敲，检视多种书籍文献。虽然尽了心，毕竟力微负重，绌短汲深，采择不全、考辨不精、体例未善、论述欠当之处，自知难免，恳切祈请读者批评指教。

谢苍霖

一九九一年九月

于江西教育学院

目 录

书首缀语	(1)
一、先秦谏谤祸与“邪说”案	(1)
(一) 圣贤的求谏纳谤	(1)
1. 谏鼓与谤木	
2. 子产不毁乡校	
(二) 暴君的拒谏禁谤	(5)
1. 桀、纣拒谏诛忠	
2. 周厉王禁谤	
3. 夫差杀伍子胥	
附：诸家论进谏	
(三) 春秋两大疑案	(10)
1. 孔子诛少正卯	
2. 邓析之诛	
附：关于太公诛华士的传说	
(四) 周朝制裁“异端邪说”的法规	(18)
二、秦朝的焚书与坑儒	(21)
(一) 焚书述	(21)
1. 焚书令的由来	
2. 焚书的范围与效力	
(二) 坑儒述	(26)
1. 事件的经过	
2. 关于被坑者	
3. 关于坑儒的地点和	

附：诽谤律的来龙去脉·····	(32)
三、两汉君主“逆鳞”杀人·····	(36)
(一) 汉武帝刑杀无辜·····	(36)
1. 狄山死于主和之议	
2. 颜异死于“腹诽”	
3. 司马迁遭李陵之冤	
(二) 汉宣帝诛戮直臣·····	(42)
1. 盖宽饶自刭	
2. 杨恽腰斩	
3. 其他事件	
(三) 其余各帝“逆鳞”之暴·····	(48)
1. 西汉末年事件	
2. 东汉事件	
四、两汉外戚宦官专权与谏议祸·····	(54)
(一) 外戚专权与谏议之祸·····	(54)
1. 王凤、王莽诛除异己	
2. 窦宪、梁冀迫害正直	
(二) 宦官乱政与谏议之祸·····	(60)
1. 石显肆虐	
2. 党锢之祸	
五、两汉学术风波及相关殃咎·····	(69)
(一) 儒学复兴及有关事故·····	(69)
1. 窦太后排儒	
2. 今古文学派之争	
(二) 与迷信之学有关的事件·····	(73)
1. 董仲舒、眭弘妄论得祸	
2. “黑龙”之议与“更受命”事件	
3. 桓谭、襄楷正言获咎	
(三) 史祸诗祸的滥觞·····	(81)

1. 史祸滥觞

2. 诗祸滥觞

六、魏晋南北朝文人言词“轻薄”之祸……………(90)

(一) 三国文人言词“轻薄”之祸……………(91)

1. 祢衡与孔融

2. 张裕与杨仪

3. 嵇康

附：魏晋名士死于祸乱简表

(二) 南朝文人言词“轻薄”之祸……………(104)

1. 谢灵运祖孙

2. 颜延之父子

3. 王僧达祖孙

(三) 北朝文人言词“轻薄”之祸……………(111)

七、魏晋南北朝昏君“逆鳞”之毒……………(114)

(一) 吴末帝孙皓的暴行……………(114)

(二) 十六国暴主“逆鳞”之毒……………(116)

1. 刘聪与李寿

2. 石虎与苻生

3. 慕容熙与赫连勃勃

附：部分国主宽容言者事实

(三) 南朝昏君“逆鳞”之毒……………(123)

1. 刘骏与刘彧

2. 萧衍与萧绎

3. 陈叔宝

(四) 北朝统治者的特殊忌讳……………(130)

八、魏晋南北朝史祸及其他文祸……………(134)

(一) 东晋十六国史祸……………(134)

1. 桓温篡改《晋阳秋》

2. 苻坚毁灭起居注

(二) 北朝的两大大案.....	(137)
1. 崔浩《国书》惨案	
2. 魏收“秘史”风波	
(三) 诗歌讽刺之祸.....	(144)
(四) 排佛之祸.....	(147)
1. 排佛谏诤事件	
2. 范缜及其《神灭论》	
附：北朝的两大大佛事件	
九、隋唐五代谏祸.....	(156)
(一) 隋炀帝拒谏诛忠.....	(156)
1. 大臣谏议之祸	
2. 小臣献言之祸	
(二) 武则天即位前后的谏祸.....	(159)
1. 皇后废立事件	
2. “罗织”与“耐谏”	
(三) 中晚唐谏祸.....	(163)
1. 权奸弭谏与布衣上书	
2. 佛道二教的消长及韩愈排佛事件	
3. 晚唐谏祸	
(四) 五代十国谏祸.....	(174)
附：唐太宗纳谏事迹.....	(179)
十、隋唐五代诗文祸.....	(186)
(一) 隋代诗文祸.....	(186)
1. 司马幼之	
2. 薛道衡与王胄	
(二) 初盛唐诗文祸.....	(190)
1. 韦挺、李贤、孟浩然	
2. 元万顷、王勃	
3. 戴令言、乔知之、李白、李泌	

4.刘希夷诗祸辨	
(三) 中晚唐诗文祸	(195)
1.成辅端与顾况	
2.刘禹锡与白居易	
3.李益、贾岛,蔡南史与独孤申叔	
4.晚唐余例	
(四) 五代十国诗文祸	(202)
1.南唐事故	
2.其余各国事故	
(五) 史祸与科场案	(207)
1.史祸	
2.科场案	
十一、北宋党争与文字狱	(213)
(一) 庆历党争与文字倾陷	(214)
1.欧阳修《与高司谏书》事件	
2.石介《庆历圣德诗》事件	
3.王益柔《傲歌》事件	
(二) 熙宁元丰间的两起大狱	(220)
1.郑侠之狱	
2.乌台诗案	
3.苏轼后半生的文字祸难	
(三) 元祐党争与文字倾陷	(231)
1.车盖亭诗案	
2.刘摅私书事件	
3.同文馆之狱及其他事件	
十二、南宋纹奸与文字狱	(239)
(一) 秦桧大兴文字狱	(239)
1.胡铨之狱	
2.李光之狱	

3. 赵鼎之狱

4. 其余事件

(二) 韩侂胄史弥远兴狱……………(251)

1. 赵汝愚贬死所引发的事件
2. “鬻川之变”所引发的事件
3. 《江湖集》案

(三) 丁大全贾似道兴狱……………(256)

1. 牟子才、缪禹年诸人之祸
2. 汪立信、陈宗礼诸人之祸

十三、宋元文祸类述……………(263)

(一) 两宋疏谏、上书之祸……………(263)

1. 官僚谏诤事件
2. 布衣上书事件
3. 太学生上书事件

(二) 两宋诗词祸……………(274)

1. “怨谤”诸案
2. “轻薄”诸案
3. “党附”诸案

(三) 两宋党禁与学禁……………(285)

1. 崇宁党禁与学禁
2. 庆元党禁与学禁

(四) 两宋学术著作与科场文字之祸……………(294)

1. 私史之禁
2. 黄庭坚修《神宗实录》之祸
3. 《论语讲解》事件
4. 科场文字之祸

(五) 金元文祸……………(301)

1. 金国文祸
2. 元朝文祸

十四、明初文祸……………(312)

(一) 表笈祸·····	(313)
1. 一批奇冤怪案	
2. 两起涉外事件	
(二) 诗文祸·····	(318)
1. 高启之狱	
2. 陈莽浩诸案	
3. 特务手段与恐怖气氛	
(三) 疏谏祸·····	(324)
1. 叶伯巨诸案	
2. 茹太素上书事件	
(四) 成祖篡位后的禁忌·····	(327)
1. “奸党”文字之禁	
2. 查禁“诽谤”运动	
十五、中晚明疏谏祸·····	(333)
(一) 洪熙至成化间事件·····	(334)
1. 李时勉之祸	
2. 陈祚、戴纶之难	
3. 刘球的惨死	
4. 章伦、钟同之祸	
(二) 正德诸狱·····	(338)
1. 劾刘瑾诸狱	
2. 谏南巡惨案	
(三) 嘉靖诸狱·····	(342)
1. 争“大礼”惨案	
2. 杨继盛劾严嵩案	
3. 海瑞上疏事件	
(四) 晚明疏谏祸·····	(352)
1. 万历拒谏事件	
2. 劾魏忠贤事件	

(五) 字句小疵致祸事录·····	(356)
十六、明代文祸多面观·····	(362)
(一) 科场案·····	(362)
1. 文字犯忌事件	
2. 舞弊案	
(二) 史祸与诗文祸·····	(367)
1. 史祸	
2. 中前期诗文祸	
3. 胡纘宗诗狱	
4. 刘铎诗狱	
5. 《留都防乱公揭》事件	
(三) “异端”学术的厄运·····	(374)
1. 明太祖删节《孟子》	
2. 著书冒犯程朱之学	
3. 王阳明学术之禁	
4. 李贽之死	
(四) 匿名文书之祸·····	(383)
1. 零星事件	
2. 万历“妖书”前案	
3. 万历“妖书”后案	
(五) 小说戏曲与文祸的姻缘·····	(390)
十七、清初文字狱·····	(395)
(一) 顺治文字狱·····	(396)
1. 僧函可诸案	
2. 张缙彦等案	
(二) 庄廷桢史案·····	(400)
1. 事件始末	
2. 时局背景	
3. 部分罹难者事迹	

(三) 顺康之际的文字告讦……………(407)

1. 孙奇逢诸人之险
2. 《续金瓶梅》案
3. 南北“逆书”案

(四) 康熙帝与文字狱……………(412)

1. 文网的放松
2. 《南山集》案

(五) 疏谏祸与科场案……………(420)

1. 顺治谏祸
2. 康熙谏祸
3. 科场案

十八、雍正文字狱……………(431)

(一) 与惩戒朋党有关的案件……………(431)

1. 汪景祺与钱名世案
2. 查嗣庭案
3. 谢济世、陆生楠案

(二) 曾静、吕留良之狱……………(444)

1. 曾静投书始末
2. 雍正帝的“出奇料理”

(三) 其他文字狱……………(452)

十九、乾隆文字狱(上)……………(457)

(一) 显示进程的六件大案……………(458)

1. 伪孙嘉淦疏稿案
2. 《坚磨生诗钞》案
3. 齐周华著书案
4. 王锡侯《字贯》案
5. 《一柱楼诗集》案
6. 尹嘉铨奏折与著作案

(二) 祸因有别的五类案件……………(479)

1. 涉嫌反清案
2. “僭妄”、犯讳案
3. 愤怨、谤议案
4. “妖言”案
5. 炫才邀恩案

二十、乾隆文字狱（下）……………（508）

（三）查缴禁书及有关祸案……………（508）

1. 从征访遗书到查缴禁书
2. 禁书的范围与处理办法
3. 因收藏禁书而引起的文字狱

（四）告讦、吹求与操纵……………（523）

1. 民间告讦种种
2. 官吏吹求之风
3. 皇帝操纵之术

二十一、嘉庆以下文祸……………（539）

（一）疏谏上书之祸……………（539）

1. 洪亮吉投书事件
2. 光绪谏祸

（二）应奉文字之祸及科场案……………（545）

1. 应奉文字之祸
2. 科场案

（三）康梁文字之禁与《苏报》案……………（550）

1. 康梁文字之禁
2. 《苏报》案

一、先秦谏谤祸与“邪说”案

谏祸与谤祸是古代文祸的最初表现。

什么是谏？什么是谤？简单地说，谏是臣民向君主、长上提出正式批评或建议，谤是臣民私下对君主、长上加以议论批评。二者施受关系相同，但表达方式不同，动机、目的也有区别，谏以救正事情为主，谤以宣泄感情为主。

谏和谤本来是好事，明智的统治者把它看作国家的福音，求之唯恐不得，昏昧的统治者却不能容忍，于是成为祸根。传说夏末关龙逢和商末王子比干等人死于谏，这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批谏祸。社会文明日进，人们思智日开，文祸的历史也在演进，周朝有厉王禁谤事件，春秋晚期又有少正卯、邓析“邪说”案。但总的说来，先秦文祸事例稀少，而往往一事多说，传信传疑，真假难定。

（一）圣贤的求谏纳谤

古人很早就认识到纳谏容谤的重要。《尚书·说命》云：“木从绳则直，后（君主）从谏则圣。”《孝经·谏诤章》云：“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尚书·无逸》云：

（君主若乱法败政，胡作非为）民否则厥心违怨，否

则厥口诅祝。周公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厥怒，曰：朕之怒。允若时，不啻不敢舍怒。此厥不听，人乃或谗张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则信之。则若时，不永念厥辟，不宽绰厥心。乱罚无罪，杀无辜，怨有同，是丛于厥身。

周公的话大意是：人民有怨言，君主应该惕然反省。如果听信谗言，乱杀无辜，就会成为众怒之归。遥观历代的盛衰兴亡，可以发现一条规律：纳谏者兴，拒谏者亡。所以，开明的统治者不但不加罪于谏谤之人，而且千方百计创造条件，让人们有发表意见的地方。

1、谏鼓与谤木

传说中的尧、舜是古代帝王的最高典范，他们求谏纳谤的传说散见于诸子各书。如《管子·桓公问》：“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谏鼓于朝，而各讯矣；汤有总街之庭，以观人诽也；武王有灵台之覆，而贤者进也。”《尸子》卷下：“尧有建善之旌，舜立诽谤之木。”《邓析子·转辞》：“尧置敢谏之鼓，舜立诽谤之木。”《吕氏春秋·不苟论》：“尧有欲谏之鼓，舜有诽谤之木，武王有戒慎之鞀。”据《史记集解》注释，“进善之旌”悬挂在大路上，让提意见的人站在旌下陈说；“诽谤之木”即是桥梁柱头（有人说是桥梁边板），供人书写批评意见。“戒慎之鞀”是供谏者摇响的小鼓。“谏鼓”大约是供谏者敲击之鼓，犹如后世的登闻鼓^①。“总街之庭”、“灵台之覆”似乎也是纳谏场所。

上古圣贤如何求谏纳谤，各家说法不一，详情细节也有待考证，甚至其真实性也还有疑问。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有理由相

信：很早以前，统治者就已重视采纳谏言，并渐渐形成制度。

《左传·襄公十四年》记师旷之言云：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为之贰，使师保之，勿使过度。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故《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谏失常也。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欲，而弃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国语·周语》记邵公之言云：

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瞽赋，矇诵，百工谏，庶人传语。近臣尽规，亲戚补察，瞽史教诲，耆艾修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如此完备的纳言措施，应不是哪朝统治者一举制定的，而是长期形成的。

上古年间，还设置了专门司谏的官员。见于官方正式文献，如《周礼·地官》有“保氏”之官，其职责是“掌谏王恶”；《吕氏春秋·自知》记载，商汤王时已有“司过之士”，似乎也是谏官；又据《尚书·舜典》记载，舜命龙（人名）为“纳言”。注家说，“纳言”的职责是“听下言以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那么也应是谏官之类。

主动求谏纳谤是圣贤之举，被动听受、容忍，不加罪于谏谤之人，如周武王对待伯夷、叔齐那样，也是该称道的。

据《史记·伯夷列传》，周武王率领义师讨伐商纣王，伯